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已完成债务和解程序，且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且通过相关股改方案，公司及重组方正全力推进资产重组，争取尽早实施股改方案，实现资产重组，从而早日恢复上市。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已披露股改方案，并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方案（详见公司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4 月 30 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内容）。该股改方案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简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源”）和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控股”）拟将其所持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70% 的股权（其中万方源所持 44.38%、万方控股所持 25.62%）和万方源所持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3% 的股权合计对应净资产 8492.51 万元赠送给上市公司，由于流通股比例为 57.14%，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 4,852.62 万元净资产，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 0.549 元。同时万方源承诺，如果本次股权分置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辽国际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0.20 元，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6,630,000 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75 股。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的详情请参阅《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3月28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股改保荐合同，该保荐机构协助公司制定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